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4,500 万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南京蓝天白云贸易有限公司、南京蓝海方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法人股东以及杨廷栋、张雨柏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 174,387,015 股之限售期将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到期，其中 155,582,027 股将可上市流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作为洋河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洋河股份股东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洋河股份限售股份情况

（一）洋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7 号）核准，洋河股份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500 万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洋河股份总股本为 45,000 万股。

自洋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一直为 450,000,000 股。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8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74,387,0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5,582,0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7%。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流通数量	备注
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153,224,827	0	0	
2	南京蓝天白云贸易有限公司	51,075,000	12,768,750	12,768,750	备注（1）
3	南京蓝海方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925,000	11,981,250	11,981,250	备注（2）
4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44,253,675	44,253,675	44,253,675	
5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3,365,517	43,365,517	43,365,517	
6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20,237,241	20,237,241	20,237,241	
7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850,735	8,850,735	8,850,735	
8	杨廷栋	4,863,762	4,863,762	1,215,940	董事长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500,000	1,361,842	1,361,842	备注（3）
10	张雨柏	3,267,693	3,267,693	816,923	副董事长 总裁
11	陈宗敬	3,267,693	3,267,693	1,267,693	其中2,000,000股因质押贷款，尚处于冻结状态。
12	南通盛福工贸有限公司	2,950,245	2,950,245	650,245	其中2,300,000股因质押贷款，尚处于冻结状态。
13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2,891,035	2,891,035	2,891,035	
14	高学飞	1,759,527	1,759,527	439,881	监事会主席
15	王述荣	1,759,527	1,759,527	439,881	副总裁
16	冯攀台	1,759,527	1,759,527	439,881	董事、副总裁
17	朱广生	1,759,527	1,759,527	439,881	副总裁

18	钟玉叶	1,759,527	1,759,527	439,881	副总裁
19	丛学年	1,005,444	1,005,444	251,361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周新虎	1,005,444	1,005,444	251,361	总工程师
21	沈加东	1,005,444	1,005,444	705,444	其中300,000股因质押贷款,尚处于冻结状态。
22	吴家杰	1,005,444	1,005,444	1,005,444	
23	薛建华	615,444	615,444	615,444	
24	范文来	502,722	502,722	502,722	
25	朱恩欣	390,000	390,000	390,000	
	合计	405,000,000	174,387,015	155,582,027	

备注（1）：根据蓝天贸易承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该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12,768,750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部分将继续锁定。

备注（2）：根据蓝海投资承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该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11,981,250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部分将继续锁定。

备注（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公司4,500,000股，其中3,138,158股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划转，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对于社保基金会在发行时通过转持取得的公司国有股份，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故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该股东本次实际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为1,361,842股。

二、洋河股份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执行情况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1）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洋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洋河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1）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2）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3）遵守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所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4、公司股东南京蓝天白云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0 年 6 月 8 日《关于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名称及住所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1）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公司股东南京蓝海方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0 年 6 月 8 日《关于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名称及住所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蓝海投资”）承诺：（1）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蓝天贸易股东承诺：（1）持有的蓝天贸易股权，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蓝天贸易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蓝天贸易股权总数的 25%；（3）若本人从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蓝天贸易的股权；（4）若本人从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蓝天贸易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蓝天贸易股权总数的 50%。

7、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蓝海投资股东承诺：（1）持有的蓝海投资股权，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蓝海投资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蓝海投资股权总数的

25%；（3）若本人从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蓝海投资的股权；（4）若本人从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蓝海投资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蓝海投资股权总数的 50%。

8、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对于社保基金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通过转持取得的公司国有股份，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承诺执行情况

经核查，洋河股份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上述洋河股份股东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宜，我们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5、《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6、《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四、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泰证券就洋河股份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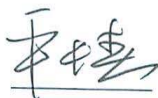
-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

2、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此次申请 174,387,015 股 2010 年 11 月 8 日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5,582,027 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平长春



袁成栋

保荐机构（盖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

